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87號

原告 鍾惠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意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2,000,000元＋原領工資補償2,000,000元＋職業災害補償4,000,000元＝8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惟請求原領工資補償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3,867元（計算式：20,800元×2/3＝13,867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,333元（計算式：80,200元－13,867元＝66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子鈺